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部门：综合管理部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目录

- 1.企业基本情况
- 2.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 4.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 5.质量控制措施
- 6.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企业环境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方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方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法人代表	孙哲峰	办公室电话	
联系人	周庆焰	办公室电话	65796999-2100
所属行业	金属材料	生产周期	24 小时连续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职工人数	287 人
占地面积	180 亩	污染源类型：废水国控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国控源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 22 万吨有机涂层板生产线一条、有机涂层板试验线一条</p> <p>主要生产产品： 有机涂层板</p> <p>工程立项、环评、批复、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工程动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验收监测的单位和时间：</p> <p>一期年产彩色涂层钢板 8 万吨项目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建设，2005 年 1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苏相环[2005]第 17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产。</p> <p>二期年产冷轧薄钢板 20 万吨项目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建设，2007 年 8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苏相环建[2007]第 360 号）。目前该项目已停产。</p> <p>三期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及工程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6 年 7 月通过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工业废水总排放池	PH、COD、NH3-N、TP、SS、总锌、石油类	生化+物化处理	潘阳工业园污水厂
废气焚烧系统	VOCs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	外环境
生产机组	噪声	厂房隔声	
自行监测方式（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 委托运维机构名称： 1) 废水在线监测仪运维单位：苏州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气在线监测仪运维单位：苏州苏迪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份[] 缺少资金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 认为没必要 [] 其它原因 []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型	排口编号/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FS001	工业废水总排放口	COD、TP	24小时连续监测	自动在线
			PH、COD、NH ₃ -N、TP、SS、总锌、石油类	半年一次	手动（委托）
厂界噪声	Z1	厂区东厂界	L _{Aeq} (dB)	半年一次	手动（委托）
	Z2	厂区南厂界	L _{Aeq} (dB)	半年一次	手动（委托）
	Z3	厂区西厂界	L _{Aeq} (dB)	半年一次	手动（委托）
	Z4	厂区北厂界	L _{Aeq} (dB)	半年一次	手动（委托）
厂界废气	FQ001	高温焚烧排放烟囱	VOCs	半年一次	手工（委托）
	FQ002	催化燃烧排放烟囱	VOCs	半年一次	手工（委托）
	无组织	边界	VOCs	半年一次	手工（委托）

注：PH、COD、TP，工厂实验室每周监测一次，仅用于对比再线监测仪数据。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参考附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	COD	1	300mg/L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P		2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 ₃ -N		25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		6-9	玻璃电极	GB/T6920-1986	酸度计

	SS		400 mg/L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锌		2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油类		20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废气	VOCs	2	80 mg/L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质联用分析仪
	VOCs(无组织)	2	80 mg/L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分析仪
噪声	厂界噪声(昼)	3	≤65dB(A)	声级计仪器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厂界噪声(夜)	3	≤55dB(A)			
说明：1) 1 代表潘阳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及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代表 DB12/524-201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3 代表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分析仪器由第三方提供						

五、质量控制措施

- 1.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名化验人员全部培训上岗；
- 2.公司通过 IS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委托监测及维运单位具有相关资质，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具体为：对外公告栏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水厂及环保部门）； 委托监测结果在公司网站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